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 全年工作总结(优秀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一

### 一、提高认识，宣传学习

在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后，我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县委书记段春旭所作的题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加快凤庆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的主题报告以及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文章作的题为《围绕目标 狠抓落实 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讲话。通过学习，干部职工明晰了凤庆县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增强了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为贯彻和落实好会议安排的各项任务，史志办立足职能，结合实际拟定工作计划，制定强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得到了统筹推进。

#### （一）党史工作

1、根据12月召开的《凤庆地方史》评审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办增加人力，特别邀请了原人大主任赵凡参与该书的修改、校对、审核工作。该书于3月份交付出版社出版印刷，

原计划于建党90周年之前出版发行，但由于书号批准推迟，现在还未出版，有望在7月份出版发行。

3、根据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安排，于2月份安排专人完成了5000多字“凤庆县整风反右”专题材料的撰写、报送工作。

4、为庆祝中国^v^成立90周年，积极做好党史的宣传工作，我办于6月17~18日，到郭大寨中学、雪山中学开展了“庆祝建党90周年地方党史知识”专题讲座，期间共有300多名师生参加了学习活动，给青少年学生们灌输了要“学党史、知党情、报党恩”的深刻情怀。

5、配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党在我心中”党史知识竞赛活动，我办全体干部职工也积极参加了竞赛活动。

成立大会遗址和郭大寨征粮剿匪遗址纪念基地。

## （二）地方志工作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二

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制定下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县文明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结命名示范点、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讨论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探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保证了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县文明委制定下发了《关于xx年实施“xx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安排意见》、《关于组织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的通知》。县委宣传部和团县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双报到三反馈”工作的实施方案》。3月份，召开全县教育暨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精神文明责任书中进行量化考核。今年，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2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2个，示范家长学校2所，“学会感恩、尊敬师长”示范学校2个，心理健康咨询示范点2个。具体工作中，县文明办、未成办加强与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积极发挥联络、协调、督促、服务的作用，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强化家庭教育。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功能，通过专家讲座、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庭的联系与沟通，引导家长更新家教理念，夯实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基础，今年确定创建示范家长学校2所。广泛开展传承文明家风活动，举办了全市传承文明家风深化和谐家庭创建启动仪式暨xx县“秀才艺·谈家风·晒幸福·促六和”和特困流动儿童结对帮扶活动。县妇联依托“妇女之家”和“妇女阳光家园”，在乡镇、村（社区）组织开展了“寻找最美家庭·传承文明家风·孝道我先行”主题活动、“珍爱生命·远离<sup>v</sup>·反对<sup>v</sup>”专题讲座、“弘扬家庭美德·争做最美家庭”主题承诺签字仪式、“和谐家庭·亲子联盟”知识竞赛、“成长路上爱相随”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等系列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家庭成员”活动，评选“最美家庭”12户，“最美家庭成员”7名，家庭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突出学校教育主阵地。县教体局制定下发了《xx县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校园文化建设、道德实践活动、行为习惯培养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辅导、征文比赛、手抄报展示、国旗下演讲等活动，通过活动向学生渗透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切实抓实各学科的渗透，使课堂成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渠道。注重环境育人、实践育人功能，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举办丰富多彩、形式多样、

寓教于乐的德育教育活动，提高了未成年人综合素质。今年，申报创建省级德育示范学校2所。

### 三、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

大力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引导未成年人在寓教于乐中，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县文明办设计印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挂图1万份，定制含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四德”教育的鼠标垫1个，免费发放至党政机关、乡村、社区和中小学校，并确保宣传挂图进入每个教室。为引导教育中小學生牢记背熟核心价值观“24”字，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的要求，各校（园）运用宣传版面、横幅、宣传栏、校园广播、书报栏、文化墙等方式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组织广大中小學生学唱传唱《中国力量》，营造了良好舆论宣传氛围。各校（园）利用班会、团队活动，组织开展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辅导、征文比赛、手抄报展示、国旗下演讲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活动向学生渗透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组织开展了“我的梦·中国梦”主题征文、演讲比赛、诗歌朗诵、绘画作品展等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指引自己健康快乐成长。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教育活动76场（次），参与青少年达3.3万人（次）。

二是深入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依托学校道德教堂，开展了“校园文明之星”、“文明礼仪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少先队员”、“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评选命名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学习。广泛开展“学会感恩、尊敬师长”、“中华经典诵读”、“文明餐桌”行动等主题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积极争做有道德的人。

继续组织开展“三项经常活动”和“四项集中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中小学生到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率先转型跨越，建设美好家园”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六一前，举办了全县庆祝国际儿童节暨第五届“十佳少年”表彰文艺演出，表彰奖励了全县“十佳少年”10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0名、优秀少先队集体2个。推荐上报全国、陇原美德少年3名，12月份启动了xx县首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三

^v^最高人民法院 ^v^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8年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4次会议、2018年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4次会议、2018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并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员出庭通知书。派员出庭通知书应当写明出庭人员的姓名、法律职务以及出庭履行的具体职责。

（三）参加法庭调查，进行辩论并发表意见；（四）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移送执行。

## 二、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二）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明材料；
  - （三）检察机关已经履行公告程序的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

人民检察院已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立案后不再进行公告。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第十九条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诉讼请求全部实现而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三、行政公益诉讼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三）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



规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区分下列情形作出行政公益诉讼判决：

（三）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四）被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判决予以变更；（五）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越职权，未滥用职权，无明显不当，或者人民检察院诉请被诉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四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xxx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监督职能，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主要监督范围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2017年7月1日起，该项制度正式在全国实施。近年来，我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以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为重点，积极、审慎、稳妥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严格按照xxxxxx关于“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对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意义，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政治站位。自公益诉讼工作正式实施以来，我院即确定了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刻领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精神，按照高检院、省院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努力提高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院工作大局，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确保公益诉讼工作正确方向，提高公益诉讼的办案质量。

二是重视组织领导，提升思想认识。我院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其作为检察业务的新亮点、新增点、新

发力点。我院成立了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亲自担任组长，负责公益诉讼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组建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即成员由分管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从而有效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能力。对内建立公益诉讼线索联动机制，要求院内刑检、控申、案管等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合力。一是加强同行政机关保护公益协作，我院多次走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等部门，在促进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20xx年，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全市首家两法及公益诉讼衔接办公室，会签了《含山县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今年上半年，我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县非法采矿情况多次开展联合调查取证工作，为接下来的公益诉讼工作夯实了基础。二是重视与法院沟通工作，推动法院打造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绿色通道”，检法两院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法律地位、举证时限、庭审程序、案件裁判等问题达成一致，有力地促进了公益诉讼案件高效审理。

## (二)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主要矛盾，着力解决时下热点问题

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在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将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将时下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当下工作的主要方向。

一是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工作首位，守护“绿水青山”。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重点方向。在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密切关注我县生态环境动态情况，一经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予以整改，争取事前消除危害，追求“以事先预防为主、事后治理为辅”的理想状

态，达到切实取得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实效的最终目标。我院办理的首例贾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该案是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的，贾某某无证挖取碎黄石变卖，致使被挖区域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极大地改变了原来土壤、地形、地貌以及植被覆盖，加剧了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将该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关于该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贾某某不但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的恢复原状责任。如果无法恢复原状，则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9万余元。通过该案的成功办理和有效宣传，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资源税公益诉讼工作总结报告 公益诉讼全年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9月，宜丰县人民检察院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宜丰县林业局、宜丰县水利局等部门就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出台了《关于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文件，强化了公益诉讼的外部协作配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活动5次，发现公益诉讼线索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

### 二、取得的成效

#### 1、诉前检察建议成功追缴土地出让金276万元

2019年5月9日宜丰安凯物流公司已补缴土地出让金和26187元交易服务费，且该公司现已开工建设。2019年5月22日宜丰筑巢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207万、交易服务费43103元、税费83835元。通过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职，既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效的维护了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2、有效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2019年2月“三全水饺”疑似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事件，2019年2月18日我院积极与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督促该局针对宜丰范围内“三全水饺”批次进行逐一排查，确保宜丰市场上流通的是安全水饺。针对此次三全水饺事件，宜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排查超市65家，农贸市场2个，同时对宜丰县地区三全牌水饺总经销店面和仓库现场进行了检查。我院工作人员联合宜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宜丰县城的华联超市进行排查。经排查未发现涉事批次的三全水饺在宜丰地区流通销售。通过检察机关的有效督促，切实保障了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 3□着力推动13家关闭煤矿复垦覆绿

检察建议发出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与棠浦镇政府、新庄镇政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抓整改促落实。经过整改，宜丰县棠浦第五煤矿、宜丰县新庄新兔煤矿二井完成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组竣工验收。同时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范围13家关停煤矿开展全面排查，督促13家煤矿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

今年9月，我院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发现宜丰县天宝乡黄沙大捷以及潭山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存在卫生脏乱、烈士墓碑字迹模糊等情形，严重影响烈士荣誉。我院立即启动诉前程序，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宜丰县天宝乡政府、宜丰县潭山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上述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清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定期巡查工作，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 三、存在的不足

2、2019年的公益诉讼工作相较于去年已经有很大的提升，但因为检察宣传力度不够、办案数量尚未形成规模等原因，公益诉讼在全县尚未形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及时关注新闻媒体、社会舆论，从社会热点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中发现案件线索。充分利用检察12309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发现案件线索。